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唐瑋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5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40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瑋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唐瑋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唐瑋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郭貞儀心生不滿，竟徒手拉扯、猛推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雖坦承犯行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得到告訴人原諒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552號

被 告 唐瑋鋐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3樓之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唐瑋鋐與郭貞儀（所涉傷害犯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均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小海豚卡拉OK店之員工，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凌晨4時許，雙方在上址門口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唐瑋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郭貞儀身體，並於郭貞儀轉身離開之際猛推其背部，致郭貞儀因重心不穩前傾而頭部撞擊桌角，受有頭臉部挫擦傷併撕裂傷（約10.0公分）、上胸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郭貞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唐瑋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郭貞儀發生爭執，並有徒手拉扯其身體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郭貞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拉扯其身體，並於其轉身時自背後將其向前推，導致其頭部撞擊桌腳，而受有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即小海豚卡拉OK店員工黃信翰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告訴人轉身欲離開時推其背部，導致告訴人頭部撞擊桌角而流血之事實。
(四)	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2年12月17日診斷證明書1份及傷勢照片3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臉部挫擦傷併撕裂傷（約10.0公分）、上胸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拉扯告訴人身體及推告訴人背部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實施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應係出於單一之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謝咏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鍾孟芸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4 元以下罰金。  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